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，且一个月以内无法偿还所占用资金，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金贵银业，股票代码：002716）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3、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金贵银业”变更为“ST 金贵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2716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一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要原因

2019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.14 亿元，期间日最高占用额 14.42 亿元。2019 年 9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称，如果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未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占用的资金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的风险。

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，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的相关规定，触发了“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”的相应情形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、第 13.3.2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。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

风险提示：

- 1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9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；
- 2、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，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 1 天，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复牌；
- 3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金贵银业”变为“ST 金贵”；
- 4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代码不变，仍为“002716”；
- 5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

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，同时公司也将积极与控股股东保持密切沟通，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资金占用事项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
四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- 1、联系电话/传真：0735-2659812
 - 2、电子邮箱：jinguizq@jingui-silver.com
 - 3、邮政编码：423000
 - 4、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证券部
- 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8 日